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会议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 目 录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	2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	3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 .....	4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三、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0
议案五、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	14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15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7

##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 15 号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惠仪先生

议程	内容
1	宣布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并致欢迎词，介绍股东会须知
2	宣读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4	股东提问和解答
5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推选本次股东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7	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8	统计表决结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9	宣布表决结果
10	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1	宣布会议结束

##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具体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三、现场出席会议并已办理参会登记的股东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3:30 前到公司前台处报到，领取表决票和会议资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委托代理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参会人员凭股东代表证进入会场，无证者，谢绝入场。

五、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者调至振动状态。

六、请仔细阅读股东会会议议案和《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附后），正确填写表决票和行使表决权。

七、未经同意，除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八、本次会议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九、会议结束后，请及时将股东代表证交还现场工作人员。

##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及表决程序为：

一、2026 年 4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现场表决的，需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提供股东证明文件；网络投票的，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会采取议案逐项宣读、集中审议表决的方式进行。

四、股东应在所有议案宣读结束后集中发言，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五、股东发言或者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对于与议案无关或回答将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可以拒绝回答。主持人根据议案复杂程度合理安排时间，原则上每项议案提问回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提问回答结束后，股东行使表决权，请使用蓝色或者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表决票，禁用圆珠笔填写。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八、议案现场审议结束后，将合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推荐两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会议由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

##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宇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15,256,665,866.59	13,252,933,664.95	15.12	10,248,445,761.42
利润总额	1,813,235,585.97	1,592,425,765.61	13.87	1,203,090,31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090,601.09	1,408,280,495.46	15.32	1,102,129,69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2,634,072.05	1,360,884,159.94	16.29	1,045,467,48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690,466.04	909,217,268.12	168.00	697,133,79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853,185.92	-599,545,430.81	-146.00	430,006,93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45,043.62	-371,678,374.27	-52.91	-550,372,363.68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8,250,467.52	10,177,262,698.24	12.00	9,136,201,966.76
总资产	19,345,227,511.87	16,944,066,492.20	14.17	14,774,416,257.21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5.7072	4.9628	15.00	3.8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5.7071	4.9299	15.76	3.8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5.5615	4.7958	15.97	3.6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0	14.72	增加0.38个百分点	1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14.23	增加0.48个百分点	11.95

### 三、主营业务分析

#### 1、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动幅度及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639,677,888.47	13.65	1,592,286,968.91	9.40	65.7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60,037.79	0.02	2,175,738.82	0.01	118.78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租赁保证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244,357.06	0.10	28,346,547.87	0.17	-32.11	主要系本期税金负数重分类及待摊费用较上期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6,373,762.19	3.39	353,555,505.86	2.09	85.65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00	0.36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所致
在建工程	255,291,891.04	1.32	375,156,095.11	2.21	-31.95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9,069,683.76	0.36	117,887,064.61	0.70	-41.41	主要系部分长期待摊费用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14,249.82	0.09	27,667,628.21	0.16	-38.50	主要系本期可弥补亏损比上期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320,043.69	1.69	109,267,233.68	0.64	198.64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6,580,363.44	0.19	3,380,854.47	0.02	981.99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增加较上期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58,818,445.40	0.82	103,162,669.42	0.61	53.95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比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32,326.96	0.02	9,834,373.10	0.06	-64.08	主要系本期单位往来款比上期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8,014,382.20	0.82	54,251,609.21	0.32	191.26	主要系计提的产品质量三包费转入及本期计提的产品质量三包费较上期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4,303,834.87	0.07	10,850,269.79	0.06	31.83	主要系本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应付款比上期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		72,495,310.58	0.43	-100.00	主要系计提的产品质量三包费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94,058.76	0.29	42,944,959.47	0.25	31.32	主要系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的税务与会计差异所致
库存股	253,285,258.50	1.31	157,860,603.70	0.93	60.45	主要系本期实施股份回购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5,296,534.85	0.65	44,889,848.24	0.26	179.12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和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25,666.59	1,325,293.37	15.12
营业成本	1,225,894.62	1,069,727.02	14.60
销售费用	6,249.51	5,578.72	12.02
管理费用	35,267.25	30,365.38	16.14
研发费用	88,371.18	65,549.27	34.82
财务费用	-523.63	1,111.19	-14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69.05	90,921.73	1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85.32	-59,954.54	-14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4.50	-37,167.84	-52.9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主营业务增长带来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周转材料耗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及折旧摊销比上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研发物料消耗比上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实施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议案三、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请股东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该报告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0,377,718.9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已占股本 50% 以上，当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050,734,165.62 元，扣除 2025 年发放的 2024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369,600,717.20 元和 2025 年半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56,861,648.8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24,649,518.52 元。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股份测算，公司总股本为 285,679,419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971,64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合计派发 508,874,002.20 元。

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的前提下，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事宜，包括是否实施分红、制定和实施具体分红方案等。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议案五、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继续加强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已满，为了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提议续聘天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工作绩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支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总额（单位：万元）
1	周晓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0
2	周宇恒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5.6
3	徐惠仪	董事	54.5
4	李树军	副总经理	75.0
5	刘树廷	副总经理	75.4
6	陈留俊	副总经理	85.7
7	林树栋	副总经理	98.5
8	李钢	副总经理	76.3
9	曹进	副总经理	90.6
10	高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4.1
11	俞志明	董事（2025 年 4 月份卸任）	54.0
合计			869.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情况，以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等因素，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3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 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 3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3. 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4. 向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申请 14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5. 向中国光大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6. 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申请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7. 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8. 向民生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申请 9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9. 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申请 80,000 万元综合授信；
10. 向江苏银行新北支行申请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1. 向交通银行钟楼支行申请 3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2. 向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萍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等各项文件，并根据经营需要申请贷款、签署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 一、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亿元（含本数）。

###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 三、投资方式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